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1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荷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荷魯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協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　　110年度司促字第03012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77075元	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	至民國110年10月21日止	年息2.53%
		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3%
002	11795元	自民國110年7月24日起	至民國110年10月21日止	年息2.53%
		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77075元	自民國110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11795元	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